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韩斌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不受公司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影响，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于2023年6月2日换届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具备独立董事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韩斌，男，1968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FO，曾任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三）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担任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 1 次为现场出席、3 次以通讯方式参会。本人本着勤勉务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原则，对相关议案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第十届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参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在召开相关会议前，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定期报告及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相关议案的审议与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能够基于客观事实对审议事项进行研判，并在历次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

在日常的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并运用自身知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专项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以及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业绩、业务发展、战略等情况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文字互动交流，解答了投资者的相关问题并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

办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公司拟聘任 2023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专门汇报；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公司的运行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本人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编制进行了持续跟进，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沟通；根据监管规定对公司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容进行了仔细审阅，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相关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就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事项，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并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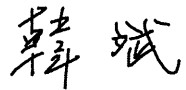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容。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上述重点关注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忠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就各项议案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充分的讨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审慎、勤勉、客观的判断原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运作，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18 日